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粤东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揭新城市监罚告〔2025〕2号

北京博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毓敏、林丹妮 联系电话：0663-8186838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南环二路与庆平路交界处
粤东新城管委会 1 号楼 1 楼 1115 室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粤东新城分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1 份归档。